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12
-----------	-------------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43,47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9,006,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74,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熟先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2,350,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反对 9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6%;弃权 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3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2.74%;反对 9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8%;弃权 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6%。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2,350,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反对 9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6%;弃权 1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350,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2.70%;反对 9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21%;弃权 16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8%。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2,320,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反对 9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6%;弃权 17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320,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2.51%;反对 9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8%;弃权 17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2%。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2,358,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反对 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6%;弃权 1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35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2.74%;反对 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20%;弃权 1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4%。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2,295,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反对 9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6%;弃权 2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29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2.35%;反对 9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9%;弃权 22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6%。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2,3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反对 9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6%;弃权 2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316,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2.49%;反对 9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03%;弃权 2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9%。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278,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60%;反对 4,385,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3%;弃权 2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0,859,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0.16%;反对 4,38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8.33%;弃权 2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1%。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162,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56%;反对 4,524,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8%;弃权 2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0,743,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9.41%;反对 4,524,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9.23%;弃权 2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7%。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2,3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反对 90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弃权 2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341,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2.65%;反对 9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82%;弃权 23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2,256,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反对 1,00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6%;弃权 2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256,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2.10%;反对 1,00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51%;弃权 2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璋律师、江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 提 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湖东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兆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87,686,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049%。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4,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3,686,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99%;
②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3,686,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99%。

(2)出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 1.00《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7,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8%;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7,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63%;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01%;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92,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1%;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09%;反对 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19%;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91,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3%;反对 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1%;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1,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92%;反对 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36%;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18,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8%;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8,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35%;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勤、王琳琳
- 3.结论性意见: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	-----------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500 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货币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资产管理计划。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走势、资金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冲击时,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本金亏损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谨慎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5,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15,7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风险变化	是否约定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中金财富私募尊享绿色对冲策略 1 号 P2P 净值型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型理财	5,500 万元	-	-	不超过 36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资产管理计划。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走势、资金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冲击时,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本金亏损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检查。
-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即时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9
-------------	-----------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4/24	-	2026/4/27	2026/4/27

●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向股东宣派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款之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权、新股认购和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232,656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232,656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分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转股。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23,234,4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9,232,656 股,即 1,504,001,8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400,180.10 元(含税)。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转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504,001,801 × 0.10) = 1,523,234,457 = 0.0999 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0999 元) ÷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0999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4/24	-	2026/4/27	2026/4/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转股股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新股账户, A 股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个人在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个人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6)本次转账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适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 集友	公告编号:2026-028
-------------	------------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18,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13,050,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690,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 2024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 10,480,000 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 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成交总金额为 52,631,545.00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 10.38 元/股,最低价为 9.90 元/股,均价为 10.04 元/股。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的计划限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6,450,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3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上市公司、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1,690,040 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回购:31,690,0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导致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份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5,240,000 股
减持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 2026 年 4 月 19 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0 - 10.38 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631,545.00 元
减持完成时间	未实施
减持比例	0.099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当前持股数量	26,450,04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43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名称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总股本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股份所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及回购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股份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5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4/28	-	2026/4/29	2026/4/29	2026/4/29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7,824,79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38,975.16 元,转增 116,021,15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73,845,95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4/28	-	2026/4/29	2026/4/29	2026/4/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转股股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新股账户, A 股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公司,由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个人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个人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6)本次转账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适用。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